

代理加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博識高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使雙方權利義務明確，誠意溝通下，共同為系統網站合作銷售，相關服務及合作事宜，訂定本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一年；契約到期日前 60 天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契約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第二條 合作方式

1. 乙方提供系統網站應用程式給甲方推廣使用與給予甲方備金。

a. 系統網站之銷售業務備金抽成分配如附件一之明細說明。

2. 發票與稅金

a. 客戶付款如需開立發票，由乙方開出發票，發票稅額 5% 由甲方之備金扣除。

3. 雙方同意，乙方保留得隨時對本契約(包括所有附件/附約)系統相關約定進行修正或變更之權利，乙方並得經由 EC 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或其他一切得使甲方知悉之方式將前述修正變更內容通知甲方；若甲方於前開公告或通知後(10 日)內未提出異議，視為自該(10 日)屆滿之翌日起已同意前述公告或通知內容；若甲方於前開公告或通知後(10 日)內提出異議，則自異議提出日起算 10 天為協商期間，雙方應進行協商，若協商期間屆滿，協商不成立或無結果時，任一方均可提前終止本契約或即適用前述公告修正內容；協商期間仍適用「修正或變更內容前」之相關約定。

4. 雙方須互相提供「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予另一方，以供合法登記證明，如契約後雙方變更公司設立，始得向另一方提供，如變更公司設立未提供本契約失效。

第三條 款項結算及銀行帳戶

1. 如甲方之客戶選用乙方線上刷卡付款時，於乙方於博識平台系統填入該系統網站開通日次日起算 7 日期間內，前述用平台刷卡之客戶未向乙方提出對該訂單之異議且乙方已實收客戶支付之全部款項時，雙方協議於每月最後一天作該月總業績結算並於下個月 5 號匯款。(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匯款，合作銀行：中國信託，若為其它銀行，需扣除手續費)，佣金甲方有異議之款項，可於每月 2 號向乙方提出。

2. 如甲方之客戶直接支付款項給甲方，乙方收到交付款項(得扣除甲方備金金額)，甲方交付完成後，乙方不得逾三個工作天完成開通網站(排除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外力)，於法定鑑賞期內，如客戶端欲要求退款，雙方當無異議退還款項給予客戶端。

3. 甲方未於匯款日後十日內向乙方公司提出下列異議者，視為已完全受領完畢。

4. 申請提供個人之相關稅務、報酬資料者，以甲方本人為限，非甲方本人(包含但不限配偶、同居人、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申請者，乙方公司得拒絕提供。

5. 甲方就乙方公司提供之稅務及報酬資料，除確認給付報酬及申報稅務之目的外，不得挪作其他目的使用，亦不得向他人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取得其他業務員之稅務及報酬資料。

第四條 保證責任

1. 乙方保證

系統網站正常運作與維護網路安全機制。

2. 雙方保證

a. 雙方應就系統網站負擔系統使用者依相關法令對消費者所應負擔之責任及義務，包括售後服務之全部責任，以及提供服務保固、維修、技術支援、使用及操作說明。

3. 責任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因第三人行為、非甲乙任一方所得完全控制、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等)系統網站暫停或中斷、無法進行、資料遺失或毀損、或其他因此所生之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害，任一方對他方皆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甲方不論以何種方式招攬契約，其招攬行為皆應遵守本章各條規定。

第六條 甲方招攬業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警告、改任職級、解約等處置。

一、誇大投資報酬率。

二、隱瞞相關費用成本。

三、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客戶。

四、以不同契約內容作不公平或不完整之比較。

五、疏漏、以不實之說明或故意不向(準)客戶說明內容程序與內容，致影響其權益。

六、以不實之說明或故意不為說明權利義務，致影響其權益。

七、未向(準)客戶說明相關文件填寫之注意事項。

八、提供非乙方正式提供之報價單、契約等予(準)客戶。

九、偽造或變造乙方提供之報價單、契約等使用。

十、未按乙方公布之作業規則及服務標準流程或公司針對個案指示方式辦理。

十一、侮辱、脅迫、傷害、騷擾(準)客戶或其他招攬態度不佳或言行不當之行為。

十二、逾越乙方授權範圍，擅自向(準)客戶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者。

十三、與(準)客戶共謀或幫助、教唆或指導(準)客戶要求不法或不合理招攬行為、製造招攬行為瑕疵糾紛或不法對抗、脅迫乙方公司、員工或其他業務員。

十四、於招攬行為過程中發現(準)客戶有異常情事未及時或未主動回報乙方公司，導致乙方公司受損害。

十五、虛增業績或所招攬的業務製作契約常有異常之撤銷或解約等情形。

十六、未按(準)客戶提出申請之實際日期辦理(押件)。

十七、不接受乙方公司業務檢查或有其他阻礙業務檢查之行為。

十八、未依乙方公司要求提出招攬說明書或提出不實之招攬說明書。

十九、利用業務之便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準)客戶或乙方締約之自由或向(準)客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二十、不遵守本制度之規範者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挪用或侵占款項，一律解約(開除)，並依法究辦。

二十二、明知或可得而知申請文件非(準)客戶親自簽署或申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仍交付回乙方公司。

二十三、冒用(準)客戶名義為其簽約。

二十四、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

二十五、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破壞乙方形象之行為。

二十六、受有罪判決確定或已嚴重影響公司商譽或(準)客戶權益之行為。

二十七、破壞職場倫理或乙方公司團體和諧或公司形象、信譽之行為。

二十八、未向(準)客戶與乙方公司說明並取得其同意而擅自變更合約與製作內容。

二十九、無故不参加乙方公司所舉辦之教育訓練或會報活動者。

第七條 甲方應輔助(準)客戶誠實填寫文件，並不得有下列招攬行為：

一、甲方未在场親見(準)客戶本人填寫申請文件及簽名。

二、不論(準)客戶是否授權，代(準)客戶簽名或擅以(準)客戶名義簽名。

三、不論(準)客戶是否授權，代(準)客戶用印、刻製印章後用印、或保管印章。

四、不論(準)客戶是否授權，代其填寫申請文件，但個人基本資料經其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甲方應輔助(準)客戶誠實告知內容之詢問事項，並不得有下列招攬行為：

一、甲方明知應告知事項而隱匿未告知或唆使(準)客戶隱匿不告知。

二、協助或任憑(準)客戶偽造、變造或作不實之登載於申請文件上。

三、唆使或誘導(準)客戶作不實之告知。

第九條 甲方應輔助(準)客戶誠實提供申請文件，並不得有下列招攬行為：

一、幫助、教唆或誘導(準)用戶或與(準)用戶共謀偽造或變造申請文件。

二、偽造或變造(準)用戶提供之申請文件。

三、幫助、隱匿或教唆(準)用戶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申請文件。

四、幫助、隱匿或教唆(準)用戶使人開立不實之申請文件。

五、教唆(準)用戶不提供申請文件。

六、妨害(準)用戶提供申請文件。

七、毀損、遺失或隱匿部分或全部申請文件。

八、塗改申請文件(不論(準)用戶是否於塗改處簽名)。

第十條 甲方經乙方公司授權代收(準)客戶交付之申請文件或費用(含現金和支票)，應於收取當日，將文件或代收費用交回乙方，如已逾下班時間者，應於次工作日之上班時間交回乙方。

甲方代收(準)客戶交付之製作費時，不得有下列招攬行為：

一、以任何方式調換應交付之製作費之現金或票據。

二、以非乙方為製作費之受領對象。

三、代(準)客戶保管存摺及開戶印章或以任何方式要求(準)客戶提供授權提款單、支票簿、空白支票、空白金融機構/信用卡轉帳授權書。

四、以非乙方授權使用之收據收取製作費。

五、代收製作費未依規定轉送收據送予(準)客戶。

六、以過期或作廢之收據向(準)客戶收取費用或未依規定使用(提供)收據。

七、自製收據或送金單向(準)用戶收取費用。

八、偽造或變造公司授權使用之收據。

九、使用他人自製、偽造或變造公司授權使用之收據。

第十一條 乙方公司商標、名稱、圖騰、吉祥物、著作品、出版品及其他足以表徵乙方公司名義之文件或物品，甲方未事前取得乙方公司書面授權者不得使用。前項授權，甲方應檢具書面向乙方公司申請，經乙方公司審核並同意後，甲方始得於授權範圍內使用。第一項授權使用目的範圍，除乙方公司因應實際需求調整外，以刊登廣告、印刷 DM、產學合作、參加活動等為限。

第十二條 商品廣告以乙方公司製作之版本為限，非經乙方公司同意，甲方不得使用非乙方公司製作或偽造或變造乙方公司製作之商品廣告。前項所稱之「廣告」，係指運用下列傳播媒體或於公開場所，就各項商品相關事務向不特定多數人為傳遞、散布或宣傳：

一、報紙、雜誌等出版物。

二、信函、傳單、簡介、說明書等印刷物。

三、電視、電影、幻燈片、廣播電台、跑馬燈等。

四、海報、看板、布條、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等之廣告。

五、電話、傳真、簡訊、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

六、新聞稿。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

第十三條 甲方為相關業務需製作商品廣告以外之輔銷廣告，應向乙方公司申請製作使用，甲方不得擅自以乙方公司或本人名義製作輔銷廣告。

第十四條 甲方使用之名片應向乙方公司申請授權使用，並應參照乙方公司公布之標準名片格式製作。

第十五條 甲方於網路上使用乙方公司商標或名稱應向乙方公司申請授權使用，並遵守乙方公司及相關法令規範。

第十六條 甲方未經乙方公司授權不得以乙方公司名義或使人誤信為乙方公司已授權之人員與廠商訂立合約關係，例如：產學合作 合約、消費優惠合約、訓練合約或活動合約…等等。

第十七條 甲方應於收受『申訴/諮詢處理作業流程表』(以下簡稱流程表)之三個工作日內回覆該流程表，如逾期未回覆者，乙方公司將發第二次流程表予甲方，甲方應於收受後之二個工作日內回覆之，甲方逾期仍未回覆者，依業務人員道德暨法令遵循守則規定計點辦理，且甲方經處置後仍應儘速回覆。甲方應就直屬之所屬人員回覆之流程表予以確認並簽署。

第十八條 乙方公司因處理爭議案件需要甲方說明招攬或服務過程時，甲方應於收受乙方公司通知之三個工作日內提出說明。此爭議案件如為甲方直屬之所屬人員所招攬或提供服務者，甲方應就直屬之所屬人員提出之書面說明予以確認並簽署。

第十九條 乙方公司因處理爭議案件需要舉辦協商會議時，甲方應配合參與，並進行招攬或服務過程說明。前項爭議案件如為甲方直屬之所屬人員所招攬或提供服務者，甲方亦應配合參與協商會議，協助該員進行說明。

第二十條 如甲方逾期未提出說明或未參與協商會議，乙方公司得逕自與(準)客戶協議處理，協議結果甲方不得異議，如爭議案件為甲方直屬之所屬人員所招攬或提供服務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如甲方逾期未回覆流程表或提出書面說明、回覆之流程表或提出之書面說明不實或未參與協商會議致(準)客戶或乙方公司權益受損時，乙方公司得依本合約規定終止合約辦理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甲方不得洩露乙方公司機密資料，包含乙方公司之任何資料、紀錄、名冊、營業活動方式、技巧、流程、人事、財產、制度規章、薪酬制度、營運狀況、乙方公司之合作廠商或對象…等資料。

第二十三條 甲方未經授權不得使用乙方公司各種訓練教材、書籍、電腦軟體或作業系統、應用該軟體或系統所得之資料或相關儲存資料及其他乙方公司享有著作權之物。

第二十四條 甲方因招攬網頁契約或進行服務時取得(準)用戶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未經乙方公司授權或逾越乙方公司授權範圍向(準)客戶蒐集其個人資料。

二、未經(準)客戶書面同意而不法蒐集其個人資料。

三、逾越乙方公司及(準)客戶授權或同意使用個人資料目的或範圍使用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甲方經乙方公司授權使用前三條之相關資料時，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使用，且不得逾越乙方公司授權範圍，如乙方公司停止授權或本合約終止時，甲方即不得再使用之。

第二十六條 甲方使用乙方公司資訊應用系統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提供自己使用權限(登入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或自己登入後再交由他人使用。

- 二、盜用或借用他人使用權限使用。
- 三、未善盡使用權限保密義務，致他人取得使用權限使用。
- 四、未經乙方公司授權，逕對資訊應用系統內之各項資料下載、張貼、轉貼、截取部分或全部引用。
- 五、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資訊應用系統或其相關設備。
- 六、截取、刪除或變更資訊應用系統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七、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資訊應用系統或其相關設備。
- 八、製作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為違反本條約定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乙方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使用聲明』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甲方就本合約、本約定書及乙方公司公布之規範負有落實、宣導、教育與協助督導其直屬之所屬人員遵循之義務。甲方就其直屬之所屬人員遇有招攬行為及提供服務之問題時，負有輔導其解決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甲方幫助、教唆、誘導他人、與他人共謀或以其他方式為本約定書各項禁止約定事項或拒為應為之行為者，視為其甲方違反各該禁止約定事項或拒為應為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契約解釋與管轄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若有任何爭議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協商之，若因此涉訟則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甲方應妥善管理個人財務，不得以乙方公司名義或使人誤認乙方公司授權的方式而與任何人有任何財務往來或擔保行為。乙方公司因配合法令需處理甲方個人財務問題（例如：強制執行程序）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甲方支付。

第三十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公司依本合約、乙方公司公布之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所為之通知或其他應通知之事項，經乙方公司公布後即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甲方違反本約定書時，乙方公司得限期通知改善，甲方逾期未改善時或甲方違反情節重大或顯有無法改善違反情事之情形時，乙方公司得逕按下列約定辦理：

- 1.依本合約道德暨法令遵循守則約定辦理。
- 2.如甲方違反本約定書致乙方公司受有損害（含（準）客戶向乙方公司求償之損害）時，甲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1.各級解約後，欲重新簽約於原處者，須歸屬原組織且經原處經理之同意。

2.解約後重新簽約者，視同重新簽約，不歸還解約前之權益。

第三十四條 乙方公司得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經營必要性或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本約定書。

第三十五條 本約定書自乙方公司公布後開始生效；修訂內容亦同。本約定書自本合約終止日起失效，但甲方與乙方公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違約處理

契約存續期間，若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相關法令、公序良俗，經守約方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限期五日內未改善，守約方有權單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用)。

第三十七條 契約終止

1. 任一方得於終止日前 60 天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惟就契約終止前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雙方仍應繼續履行。
2. 任一方如有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宣告破產、停業歇業、解散清算或發生債信不良而有無法履約/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時，他方得終止本契約。
3. 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未違約方對他方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之權利。
4. 本契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或解除後，雙方在本契約及其附屬文件之權利義務立即終止，但本契約及其附屬文件約定，依其性質應當繼續有效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責任條款、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條款、法律適用條款等)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八條 保密條款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交易內容、專門技術、業務、採購、市場行銷等書面或非書面資料、電腦軟體原始碼、資料庫設計、系統規劃設計資料、其他技術資料或任何標示有機密或類似字樣之文件，均應負保密義務，除依法令或為履行本契約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給第三人，如有違反，違反之一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契約終止後，雙方仍負有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三十九條 智慧財產權

雙方為本契約所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程式等相關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等)均為另一方所有，雙方僅得依本契約授權之範圍內使用；如一方違反本條致生之損害或維護費用，另一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用)。

第四十條 契約解釋與管轄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若有任何爭議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協商之，若因此涉訟則雙方合意以乙方公司所在地為訴訟地點。

第四十一條 其他

1.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每一方應各自負擔依法應繳納之稅負。
2. 雙方非經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約之一部份或全部轉讓於第三人。
3. 本契約並未授權任一方為他方之代理人、合夥人、受僱人或法定代理人，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均不得代理他方為任何之行為。
4. 本契約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附表)皆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效力與本契約同，本契約如有部分無效時，僅該部分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效力。本契約之修改、刪除或增訂，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為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乙 方

公司名稱

:

公司名稱

: 博識高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

負責人

: 陳金漢

電話

:

業務代理

:

電子郵件

:

電話

: 0800-038-940

地址

:

地址

: 台南市仁德區文賢路一段 862 巷 8 號

立約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一

專案依乙方公開官網價格，成交獎金依未稅計算之

代理等級： _____

代理金：NT _____萬元

付清 日期： _____ 乙方簽名： _____

等級	代理金	成交獎金	續約獎金
A	25 萬	15%	5%
B	50 萬	20%	10%
C	100 萬	25%	15%

1. 代理金可抵扣產品金額
2. 抵扣產品金額完成後一次領取成交獎金

升等方式：

EX.原 A 等級 25 萬，欲升 B 等級

1. 重新給付 B 等級款項。
2. 找到 1 個 B 等級代理者，或 2 個 A 等級代理者

⇒ 獲益

1. 升等後%數成交獎金
2. 招募代理獎金：差額成交獎金

$$20\% - 15\% = 5\% \quad 50 \text{ 萬} * 5\% = 2.5 \text{ 萬獎金}$$

代理商招募代理獎金：

1. 同等級以上招募 5%獎金。
2. 獎金發放最多 2 代獎金。
3. 升等如非一次性以 5% 計算，順序升等。
4. 預備代理商：代理商旗下業務如無法一次性付代理金，可與上線先行簽訂預備代理等級之相同金額，並預繳不低於 NT\$10 萬之預備代理金(獎金%由上線代理商協議之)，可抵扣產品金額，招攬業務成交金歸回該預備代理商，業績達繳交預備金後一次發放獎金，而後 1 個月內須補齊代理金，同樣繳交費用可抵扣產品金額，招攬業務成交金歸回該預備代理商，業績達繳交預備金後一次發放獎金，所有繳交款項抵扣完成時，即成為正式代理資格。

業績獎金：

1. 抵扣完成後開始領取業務業績獎金
2. 最多 2 代獎金
3. 續約獎金規範：

前一年累積業績未達 5 萬(不含 5 萬)，成交獎金不變，扣除 15% 續約獎金 (扣完為止)。

前一年累積業績 5 萬(含 5 萬)未達 10 萬，成交獎金不變，扣除 10% 續約獎金 (扣完為止)。

前一年累積業績 10 萬(含 10 萬)未達 15 萬，成交獎金不變，扣除 5% 續約獎金 (扣完為止)。

前一年累積業績 15 萬(含 15 萬)以上，成交獎金不變，不扣除續約獎金。

註：

1. 前一年：1.1~12.31，排除簽約當年，次年開始計算。
2. 下線代理商獎金%數大於自己獎金%，將不予發放。
3. 以上金額均未稅計算。
4. 代理金僅可抵扣乙方商品，商品項目以乙方官網為主。

匯款資訊

銀行：中國信託 台南分行

代號：822 (分行代號: 0059)

戶名：博識高科技有限公司

帳號：0595-4021-9603

□ 紙本兌換券	領取人簽名：	兌換券編號：
	領取日：	

成交紀錄

件數	客戶名稱	成交日期	實收金額	未稅金額	剩餘金額(未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